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方面，受限於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重大法律法規。

### 主要行業法律及法規以及產業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要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列入鼓勵類目錄。

於2021年9月14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語言文字工作的意見》指出要推動中國語言文字信息技術創新發展。發揮中國語言文字信息技術在國家信息化、智能化建設中的基礎支撐作用，提升中國語言文字信息處理能力，推進中國語言文字的融媒體應用。大力推動中國語言文字與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加強人工智能環境下自然語言處理等關鍵問題研究和原創技術研發，加強語言技術成果轉化及推廣應用，支持數字經濟發展。

於2022年7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應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強化主體培育、加大應用示範、創新體制機制，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攻關、產品開發和產業培育，探索人工智能發展新模式新路徑，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

## 監管概覽

---

於2024年7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創新信息通信行業管理優化營商環境的意見》指出，應加快制定新技術新業務創新發展配套支持政策，鼓勵企業進一步深化在5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新興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業應用。

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發現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非法內容、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3月7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及隱式標識。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對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者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標識，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中添加隱式標識。提供網絡內容傳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當核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並確保添加適當的標識。如果某些內容的元數據缺少人工智能標識，但服務提供商從該內容中檢測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痕跡的，服務提供商應當相應地對有關數據添加標識。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該規定。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訂明，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該規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以及設置公眾投訴、舉報入口。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違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

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

《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於2023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從事生命科學、醫學、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且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APP及系統的研發須開展倫理審查。此外，作為倫理審查的主要內容之一，涉及數據和算法的科技活動，(i)數據的收集、存儲、加工、使用等處理活動以及研究開發數據新技術應符合國家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有關規定，數據安全風險監測及應急處理方案得當；及(ii)算法、模型和系統的設計、實現、應用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則，符合國家有關要求。

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及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要求通過強化高質量數據要素供給，加快數據要素市場化流通及創新數據要素開發利用機制充分發揮

---

## 監管概覽

---

數據要素作用。應支持市場主體依法合規開展數據採集。探索面向業務應用的共享、交換、協作和開放。建立健全國家公共數據資源體系，推動基礎公共數據安全有序開放，培養數據服務提供商及開發數據交易平台。

根據2021年11月15日發佈及生效的《「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釋放數據要素價值為導向，圍繞夯實產業發展基礎，著力推動數據資源高質量、技術創新高水平、基礎設施高效能，圍繞構建穩定高效產業鏈，著力提升產業供給能力和行業賦能效應，統籌發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打造數字經濟發展新優勢。

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及生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確定了優先行動，包括提升全民數字素養與技能、提升企業數字能力、取得前沿數字技術突破、開放數字貿易合作等。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旨在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建立健全數據安全、權利保護、跨境傳輸管理、交易流通、開放共享、安全認證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深入開展數據資源調查，推動數據資源開發利用。

《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於2022年12月2日頒佈及生效，目的是為加快構建數據基礎制度，充分發揮中國海量數據規模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激活數據要素潛能，做強做優做大數字經濟，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構築國家競爭新優勢。

於2023年2月27日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強調全面提升數字中國建設的整體性、系統性、協同性，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一個監管框架，並將電信服務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將電信服務分為兩大類：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每個大類又分為若干小類。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就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牌照類型、獲得此類牌照的資格和程序以及此類牌照的管理和監督制定了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措施，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否則，有關經營者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當不限於責令改正和罰款。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經營許可證須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工信部批准。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商投資者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股權的50%。此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對等部門的批准。

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微信業務管理辦法》作為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的配套政策頒佈，連同《微信機構管理辦法》共同構成了微信業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微信業務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微信業務全過程的規則。在保護信息主體合法權益方面，規定了微信信息採集的方法和原則，明確了微信信息處理過程中應當遵循的客觀性和準確性，保護信息主體的知情權、同意權、爭議權和申訴權。在確保微信信息的合法使用方面，強調了微信信息使用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權益，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有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進行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

---

## 監管概覽

---

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屬負責實施網絡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規定可以按照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主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概述在中國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安全評估要求和程序。網信辦提出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旨在進一步規範和促進合法有序的數據跨境流動。《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針對各類企業在實踐中的困惑，明確了免除合規要求（如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的情形，以及應當履行合規要求的情形。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由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適用方法及程序。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經營或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保護信息系統。投入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者、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者、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

## 監管概覽

---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APP，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個人信息處理者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中國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取代此前的鼓勵類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擬投資於下列範圍內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按是否屬於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

---

## 監管概覽

---

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行及[編纂]符合《試行辦法》及其他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相關條件。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該制度符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6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7月2日正式受理。擬定發行及[編纂]仍須待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須待中國證監會備案流程完成方告落實。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來華人員的外匯收支或者經營活動。其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

---

## 監管概覽

---

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機構及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在中國境內的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須遵守該法律。該法律亦訂明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和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APP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

---

## 監管概覽

---

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業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公司，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調整中國企業與職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其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

---

## 監管概覽

---

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中國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獲得幫助和補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其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僱員達成任何協議，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作出任何表明不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均應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倘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要求僱員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款，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此類請求。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明確中國應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

---

## 監管概覽

---

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或者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夠得到國家和社會的幫助和補償。中國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的企業有義務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5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在使用專利前，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以便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從最後期限屆滿日的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其中包括)以文字、口頭或者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持有者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對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行為，市場監管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嚴重違法的，吊銷生產者或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美國法律概覽

#### 美國人工智能監管環境

我們可能須遵守越來越多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和監管措施，尤其是在州一級層面。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科羅拉多人工智能法案》對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使用進行規範，要求企業進行影響評估，在自動化決策對個人產生重大影響時予以告知，並對人工智能活動實施人工監督。違反《科羅拉多人工智能法案》將被視為違反科羅拉多州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法律，科羅拉多州檢察長可對違反該法案的開發者和部署者（即在科羅拉多州經營業務並使用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起執法行動。

在科羅拉多州率先提出全面的人工智能法案之後，部分州亦正朝著監管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方向邁進。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紐約州和佛蒙特州已提出或正在推動類似的立法，著重於確保自動化決策的透明度、公平性和問責性，特別是在就

---

## 監管概覽

---

業、借貸和醫療等領域。該等法律通常要求進行風險評估、發出消費者通知，並針對演算法偏見採取保障措施，這意味著各州正在不斷推動對以個人產生重大影響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進行規範。

2025年5月22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美麗大法案》（「該法案」），這是一項全面的預算協調法案，其中提出了州和地方政府在10年內暫緩（即暫停）制定和執行人工智能法規。該法案目前正在參議院審議中。該法案針對特別規範人工智能系統的州法律。倘獲得通過，該法案將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在10年內制定和執行新的人工智能專門法律。但是，該法案不會使涉及更廣泛的商業實踐和合規義務的州法律失效，例如州隱私法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和《新澤西州數據隱私法案》）和州消費者健康數據法律，即使該等法律偶然影響了企業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換言之，雖然該法案旨在阻止各州制定專門的人工智能法規，但未剝奪各州對仍可能適用於使用人工智能企業的通用數據保護和合規框架的監管權。

### 營銷傳播

根據《電話消費者保護法》（TCPA）及《2003年控制非自願色情和推銷侵擾法》（CAN-SPAM），營銷傳播在聯邦一級受到監管，包括：在發起傳播前獲得消費者同意、為未來的傳播提供明確的退出機制、將傳播識別為廣告以及採取措施保護敏感的消費者信息。

《電話消費者保護法》一般禁止在未經收件人事先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或人工或預先錄製的錄音向住宅及無線線路撥打電話、發送傳真及短信，並允許消費者選擇不接收此類通信，惟例外情況（例如用於緊急目的的電話或短信，如發佈自然災害或公共安全警告）除外。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是《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的主要執法機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可通過行政訴訟對違反《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的各方處以民事沒收處罰及刑事罰款。州檢察長或其他州官員或機構亦可發起《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的執法行動，彼等可尋求禁令救濟和每次違規500美元的實際經濟損失或損害賠償。如法院發現故意或明知的違規行為，則可判處三倍的損害賠償。《電話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私人訴訟權，允許私人訴訟當事人尋求禁令救濟、金錢賠償（包括三倍賠償）或兩者兼而有之。大多數州均有自身的電話營銷法律，如州法律有更嚴格的要求，《電話消費者保護法》不會優先適用。因此，通過電話、傳真或短信進行營銷傳播的製藥公司須將《電話消費者保護法》及州法律的要求納入其營銷傳播合規策略。

---

## 監管概覽

---

### 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條禁止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商業活動中從事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UDAP)或因而影響商業活動，包括侵犯消費者隱私、歪曲數據做法(例如數據隱私慣例)或未能保護個人信息。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並可尋求禁令救濟和民事處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亦可通過行政訴訟尋求橫平救濟，例如恢復原狀及撤銷(即刪除不公平或欺騙行為產生的數據及其他結果，例如人工智能模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並未授予私人訴訟權，這意味著私人個人或實體不得根據第5條對從事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一方提起訴訟。

大多數州(包括加利福尼亞州)亦有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法律，即使在並無州消費者隱私法的情況下，州執法機構亦會根據該等法律開展隱私執法活動。各州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賠償、律師費及民事處罰。州法院現在解釋本州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法律時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可能會影響民事罰款金額的計算。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不同，許多州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法律授予私人訴訟權(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為消費者及其他受到構成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的違法行為影響的人士提供直接尋求補救的途徑。

### 州消費者隱私法

截至2025年1月，已有二十(20)個州通過消費者隱私法：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佛羅裡達州、印第安納州、愛荷華州、肯塔基州、馬裡蘭州、明尼蘇達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佈什爾州、新澤西州、俄勒岡州、羅德島州、田納西州、德克薩斯州、猶他州和弗吉尼亞州。隨著更多的州考慮頒佈消費者隱私法案，預計該數字還會增長。各州消費者隱私法的範圍、適用性、要求及風險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對該等法律的解釋仍在不斷發展。

該等法律適用於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但個人信息及消費者或類似術語的定義因各州情況而異。例如，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經《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消費者」一詞包括在個人或家庭環境中行事的加州居民；作為僱員、求職者或獨立承包商的加州居民；或在企業對企業(B-to-B)環境中行事的加州居民。相比之下，根據《新澤西數據隱私法案》(NJDPDA)，消費者是僅在個人或家庭環境中行事的居民，不包括在商業或就業環境中行事的個人。因此，與《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不同，《新澤西數據隱私法案》不適用於人力資源或企業對企業數據。此外，根據各州的情況，消費者隱私法可能僅適用於在線數據的收集和處理(例如《馬裡蘭州在線數據隱私法案》)，亦可能同時適用於在線和離線數據(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在線數據指通過網站及移動APP(如適用)流動的數據。

---

## 監管概覽

---

綜上所述，州消費者隱私法是否適用於我們處理及維護的數據需要按各州情況進行分析。對於來自加州客戶的企業對企業數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要求，該等數據不受《格雷姆－裡奇－比利雷法案》或《加州金融信息隱私法案》等州衍生法律的約束。然而，遵守《新澤西數據隱私法案》或其他州消費者隱私法僅適用於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即非企業對企業數據），是由於與《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不同，該等法律通常僅適用於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而不適用於企業對企業或人力資源數據。

州消費者隱私法對受監管企業提出一系列合規要求，其中包括發佈隱私政策，概述本公司的數據實踐、數據主體對其個人信息行使隱私權的機制以及提供預收集通知，告知數據主體可能會收集和處理其個人信息。

除評估其是否正在處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以及是否符合州消費者隱私法的適用門檻外，我們亦須考慮是否以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的身份處理個人信息。我們以控制者亦或處理者的身份行事，將決定我們在州消費者隱私法下的義務範圍。通常而言，控制者（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和方式的一方）比處理者（代表控制者處理數據的一方）有更全面的義務。例如，控制者主要負責透過隱私聲明向個人提供有關如何處理其個人信息的通知，而處理者則有義務協助控制者履行其隱私聲明義務，包括告知控制者可影響處理過程的法律規定。

綜上所述，州消費者隱私法項下的法律後果各不相同，需要依個別案件及產品進行評估。除《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對若干數據外洩提供私人訴訟權之外，州消費者隱私法並不提供消費者私人訴訟權。該等法律要求明確的披露、數據保護措施，以及接收和尊重資料當事人權利要求的機制（例如，要求存取、刪除或拒絕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違規可能導致每次違規行為最高7,500美元的行政和民事處罰，以及執法行動。

### 知識產權的法律與法規

美國在聯邦和州兩個層面提供商標保護。聯邦法是美國商標保護的主要來源，雖然各州法律也提供普通法保護。1946年的《商標法》，一般稱為《蘭哈姆法》，是主要的聯邦商標法規。取得商標所有權有兩種方式：(i)最先在商業上實際使用該商標，及(ii)最先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註冊該商標。美國專利商標局為美國專利授權與商標註冊的聯邦機構。該局審查商標申請，並在申請人有權獲得商標註冊時授予註冊。

---

## 監管概覽

---

大多數申請都是基於商標目前在商業上的使用或未來在商業上使用商標的意圖。以商業使用為基礎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必須在州際商業中銷售或運輸商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該商標。倘申請人尚未使用該商標，但打算將來使用，則可以善意意圖在商業上使用該商標為基礎提出申請。

聯邦法對專利和專利爭議有專屬管轄權。專利是政府授予專利所有人的權利，使其有權禁止他人使用所聲稱的發明或實行所聲稱的方法。專利是透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要求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而取得。該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35 U.S.C. § 1 et seq. 修訂) 及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制定的法規中列明的各種要求。

在美國，版權主要受到聯邦法律《美國版權法》的保護。版權存在於廣泛的著作權作品中，包括軟件的物件代碼與原始碼。著作權的門檻相對較低。不需要很高的原創性，實際上，通常只要證明作品並非抄襲自其他來源即可。《美國版權法》的正式要求很少，例如，不要求註冊和使用版權聲明，儘管這可以為版權所有者帶來某些好處，特別是在作品受到侵犯的情況下。版權的有效期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七十年。根據「受僱創作」原則，僱主既被視為作者，也被視為受僱者在受僱期間所創作作品的版權所有人。美國著作權法包含健全的「合理使用」原則，可在若干未經授權複製的案件中提供良好的辯護。多年來，美國著作權法已擴大到提供新技術發展的保護。目前，人工智能的出現引發了許多有意思的問題，該等問題大多仍未解決，例如誰是人工智能所創作作品的著作權人。

商業機密指以下資料：(i) 因一般不為大眾所知而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及(ii) 在當時情況下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的對象。其包括各種有價值的商業相關資料，例如配方、流程、技術、設計、客戶名單、營銷策略或其他非公開資料。商業機密同時受到聯邦和州法律的管制。《保護商業秘密法》(18 U.S.C. § 1836, et seq. 修訂) (「DTSA」) 是聯邦商業機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商業中使用的商業機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商業機密盜用提供特定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且一般罕見的情況下進行單方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統一商業機密法》(「UTSA」) 類似，是美國幾乎所有50個州所頒佈的一套法律礎本。商業機密所有人通常可以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相關州的《統一商業機密法》執行其商業機密權利。

---

## 監管概覽

---

### 稅法

美國聯邦政府對美國企業、在美國進行貿易的非美國企業、企業主及其員工徵收各種稅項。視業務架構而定，該等稅項包括公司專營稅、所得稅、長期銷售的資本利得稅、股利及利息所得稅、合夥營業利潤所得稅及員工薪資稅。

除聯邦政府外，50個州、地方縣及市政府也會對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商業活動徵稅及進行監管。例如，州內的商業活動可能須繳納該州的商業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特許經營權稅及其他稅項。此外，若干地方政府（例如縣市）也可能會徵收類似的稅項。倘企業在多個地點有銷售額或員工，州稅和地方稅通常會根據每個地點的收入百分比、員工數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比例計算。